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台內地字第1130263118號

訂定「內政部測繪成果授權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內政部測繪成果授權作業要點」

部 長 劉世芳

內政部測繪成果授權作業要點

- 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落實歸屬本部之測繪成果（以下簡稱測繪成果）開放產業界加值應用及擴展應用領域，促進測繪成果於各領域產業整合應用，並有效強化公私合作聯繫，提升我國民間測繪產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測繪成果之授權應以公平、公開、有償及非專屬授權方式為原則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簽奉核准者，得以專屬授權方式為之：
 - （一）測繪成果尚未達量產階段，需被授權人投入資金或提供重要發明專利，以繼續開發或製成商品銷售。
 - （二）測繪成果之實施需經長期實驗，且依法應取得許可證。
 - （三）專屬授權較有利於整體產業發展及公共利益。
- 三、授權提案及資料審查：
 - （一）測繪成果授權由該成果之本部管理單位（以下簡稱管理單位）提案，須設定授權標的、範圍、授權效益及產業應用等（附表一），經簽奉核准後辦理。
 - （二）管理單位應備妥記載授權方式、測繪成果運用收入之繳交比率、申請資格及條件等之授權資料表（附表二）後，召開審查會議，會議決議經簽奉核准後，應於本部、所屬機關或管理單位網站公告。
- 四、授權申請及資格審查：
 - （一）申請測繪成果授權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應備齊申請書（附表三）及相關佐證書表文件，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管理單位應依前點所列申請資格及條件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- 五、依第二點但書規定辦理授權者，應召開競標會議，並由會議決議評分總分最高之申請人為專屬授權對象。
- 六、第三點第二款及前點所定會議，應置委員至少五人，由本部或所屬機關之現職人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，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並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- 七、前點之專家學者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本部年度計畫預算支應之。
- 八、第四點第二款之審查人員及第六點之委員，依相關法令規定應迴避時，應令其迴避。
- 九、本部與申請人應訂定測繪成果授權契約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- (一) 契約範圍及存續期間。
 - (二) 雙方權利義務及責任歸屬。
 - (三) 測繪成果運用收入。
 - (四) 違約處理、爭議處理、契約終止及解除。
- 十、測繪成果運用收入：
- (一) 包括授權金、權利金、價金、股權及其他權益。
 - (二) 前款收入應交由本部繳交國庫或循預算程序撥入行政院指定之基金。
- 十一、測繪成果運用收入之繳交比率得參考下列因素：
- (一) 成果商品化後之市場潛力及競爭性。
 - (二) 替代之成果來源。
 - (三) 業界接受能力。
 - (四) 成果建置費用及潛在接受該成果對象多寡。
 - (五) 市場價值。
 - (六) 其他相關因素。
- 十二、有關測繪成果授權之整體作業程序，得參考內政部測繪成果授權作業流程圖（附表四）辦理。

附表一

「測繪成果名稱」授權標的說明表

項目名稱		
授權標的及範圍	摘要	
	成果類型	
	成果說明	
	成果圖示	
授權效益及產業應用	成果特點	
	產業應用	
	衍生應用	

附表二

「測繪成果名稱」授權資料表

授權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屬授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專屬授權
測繪成果運用收入之繳交比率	
申請資格及條件	

附表三

「測繪成果名稱」申請書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測繪成果名稱					
申請人（被授權人）					
姓名/公司 /商業行號名稱					
住居所/公司/ 商業行號所在 地地址					
公司/商業行號 登記時間 （無則免填）					
代表人 ／聯絡人		職稱	電話		
			傳真		
營利事業 登記證號碼 （無則免填）		工廠登記證 號碼 （無則免填）			
相關產品 或服務					
資產總額 （無者免填）					
登記資本額 （無則免填）					

附表四

內政部測繪成果授權作業流程圖

